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星火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RAY TZUHSIN HUANG 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秉宪先生的辞职报告。RAY TZUHSIN HUANG 先生、蔡秉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RAY TZUHSIN HUANG 先生、蔡秉宪先生辞职后均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尚平先生、潘尚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尚平先生简历

陈尚平，男，1974 年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安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健国际（上海）、科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集团（中国）。2012 年 5 月-2017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裁。现为自由职业。

陈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潘尚锋先生简历

潘尚锋，男，1978 年生，高中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温州市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南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潘尚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